

惠企直达

# 德化县科学技术局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财指标〔2022〕98号

## 关于下达德化县2022年第三批科技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现将我县2022年第三批科技经费（2021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下达给你们，经费1220万元（详见附件），其中：我县承担610万元，由2022年度县本级科技经费预算中列支，请在接文后一个月内到县科学技术局办理拨款手续。

附件：德化县2021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奖补资金明细表

德化县财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科学技术局  
2022年4月22日

抄送：存档。

德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德化县2021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次下达奖补资金市级承担部分 (万元)	本次下达奖补资金县级承担部分 (万元)	本次奖补资金总额 (万元)
1	福建省德化县灿东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2	福建省德化县驰宇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3	泉州市德化县丰弘机械有限公司	10	10	20
4	德化豪晟艺术品有限公司	10	10	20
5	德化县宏顺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6	德化县凯得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10	10	20
7	泉州坤泰机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10	10	20
8	福建省德化县日顺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9	泉州市德化县拓牌瓷业有限公司	10	10	20
10	福建省德化艺飞工艺品有限公司	10	10	20
11	福建省德化县百得隆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20
12	德化县万盛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13	福建省德化县中信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14	福建省太古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20
15	福建省德化县腾艺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16	福建省德化戴玉堂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17	福建省德化县盛艺窑瓷业有限公司	10	10	20
18	福建德化德瓷生活家用有限公司	10	10	20
19	福建省德化龙顺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20	福建省德化友盛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21	福建省德化臻南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22	福建省德化佳旺达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23	福建省威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20
24	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25	德化恒瀚艺术品有限公司	10	10	20
26	福建省德化县福德丰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27	德化县宏鹏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10	20
28	福建省德化县鹏明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29	福建省德化县昱晟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20
30	德化县诚艺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0	10	20
31	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20
32	德化县顺尔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10	10	20

33	福建省阳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	10	20
34	福建省德化县顺兴达陶瓷工艺有限公司	10	10	20
35	福建省德化县双盈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36	福建省德化铭丰金花纸有限公司	10	10	20
37	福建省德化县豪鹏机械有限公司	10	10	20
38	德化开元瓷业有限公司	10	10	20
39	德化县吉元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20
40	福建省德化县嘉发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41	福建省德化艺囿瓷业有限公司	10	10	20
42	福建省德化铠宇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43	福建省德化县杰宝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44	福建省德化县中昱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45	福建省德化县盛鼎瓷艺有限公司	10	10	20
46	福建省德化县优扬工艺品有限公司	10	10	20
47	福建省德化县雅丽达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48	福建省德化县火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10	10	20
49	福建省德化上古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50	福建省德化县帝窑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51	福建省德化同鑫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52	福建省德化县天俊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53	泉州德化县鸿日印刷有限公司	10	10	20
54	福建省德化明英华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55	福建省德化正和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56	福建省德化县卓越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57	福建省德化县宏跃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58	福建省德化县瓷国文化有限公司	10	10	20
59	德化县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10	20
60	美图（福建）铝业有限公司	10	10	20
61	福建省德化伟杰陶瓷有限公司	10	10	20
合计		610	610	1220

备注：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21〕1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21〕52号），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20万元奖励，市、县两级按1:1比例分摊。其中：市级承担奖补资金610万元，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187号）列支。县级承担奖补资金610万元，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德政〔2021〕32号），由2022年县本级科技经费预算中列支。